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项目（以下简称“项目”）评审工作，加强公正性，依据《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项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本规范适用的项目包括重点项目、面上项目、预探索项目、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等。

第三条项目审定采取“三审一定”的评审程序，即初步审查、通讯评审、会议评审、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全体会议（以下简称“基金委全委会”）审定。

第四条 项目的申请、评审工作采用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网络化工作平台完成，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网络化工作平台包括：依托单位工作系统、评审专家工作系统、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基金办”）工作系统。

第二章　　初步审查

第五条 基金办依据项目申请指南及项目申请通知的要求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查。符合受理条件的，予以受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一）申请书填写不符合要求：

（1）申请书无原件或少于规定数量的纸质申请书；

（2）申请人、项目组成员、单位负责人未在相应栏目中签字或签章；

（3）申请书缺页、缺项或有关栏目未填；

（4）合作单位未加盖独立法人单位的公章；

（5）电子申请书与纸质申请书版本号不一致；

（6）自行修改申请书栏目或变更栏目顺序；

（7）未按要求提供推荐信、导师同意申请的函件、依托单位的相关证明文件（包括承诺函等）；

（8）申请人、项目组成员提供个人基本信息有误;

（二）申请人不具备申请条件的；

（三）不符合申请人管理规定的；

（四）其他不符合受理条件的。

第六条初步审查应自项目申请截止之日起45日内完成。项目受理、不予受理决定由基金办主任办公会议讨论确定，并向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常务工作会议(以下简称“基金委常务工作会”)通报。

第七条基金办填写《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初步审查不通过原因汇总表》（附件1），并将项目受理、不予受理决定录入“基金办工作系统”。

第八条 基金办在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网站上发布项目受理、不予受理决定的公告，并通过依托单位将不予受理决定书面通知申请人。依托单位和申请人也可通过“依托单位工作系统”查询初步审查结果。

第九条 申请人对不予受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决定之日起15日内，通过依托单位向基金办提出复审申请并填写《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初步审查结果复审申请核查意见表》（附件2）。

第十条 基金办开展复审工作，并于收到复审申请之日起15日内完成。具体程序如下：

（一）受理复审申请并进行核查；

（二）基金办主任办公会议根据复审申请及核查情况，认为项目申请属于不予受理情形的，予以维持；认为项目申请符合受理条件的，撤销原决定；

（三）基金办将复审处理决定以书面形式通过依托单位告知申请人。

基金办将复审处理决定向基金委常务工作会通报。

第三章　　通讯评审

第十一条 对已受理的项目申请，基金办根据项目申报的学科代码、指南代码对受理项目进行分组，每组项目原则上不超过25项，并对每组项目按照专家遴选规则，从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专家库（以下简称：“市基金专家库”）中随机选择专家进行通讯评审。

第十二条 专家遴选规则是：

（一）当年申请或参与申请的科研人员不能作为评审专家；

（二）申请项目依托单位及合作单位的科研人员不能作为该项目的评审专家；

（三）对同一项目，来自同一法人单位的评审专家限为1名；

（四）项目申请者按要求向基金办提供的回避专家可不作为该项目的通讯评审专家；

（五）重点项目选择5名专家；面上项目、预探索项目和青年基金项目等选择3名专家。

第十三条 遴选专家前，关闭市基金专家库，未经允许不得修改、添加专家信息。在市基金专家库中现有专家不能满足通讯评审需求时，基金办可推荐满足通讯评审要求及遴选规则的专家补入市基金专家库，推荐专家人数为所需专家人数2-3倍。

第十四条 随机遴选通讯评审专家完成后，由系统以电子邮件、短信等方式向专家发出评审邀请。通讯评审专家依据给定的用户名及密码登录系统，对指派其评审的项目从研究价值、创新性、研究目标、研究方案、研究基础等方面进行独立评审，并按规定时间返回评审意见。如出现下列情况，评审专家可通过系统选择退评：

（一）评审专家是申请者、参与者近亲属，或者与其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二）评审专家对基金办安排其评审的项目难以做出学术判断或者没有精力评审的。

对于评审专家退评的项目，基金办再次从市基金专家库中随机选择专家对其退评项目进行通讯评审。

第十五条 通讯评审专家出现下列情况时，由基金办主管工程师提交通讯评审专家退评申请，经主管领导同意后，由专人做退评处理：

（一） 通讯评审专家逾期未提交评审意见且无法联系的；

（二） 符合第十四条情况且未通过系统选择退评的。

第十六条 基金办主管工程师应对通讯评审专家意见进行核对，如发现评审意见与项目申请内容不符等情况，应及时与评审专家沟通，由评审专家提出退回修改评审意见的申请，经主管领导同意后，由专人将评审意见退回评审专家进行修改。

第四章　　会议评审

　　第十七条 通讯评审结束后，基金办汇总通讯评审意见并形成会议评审方案，报基金委常务工作会审定后，组建学科组进行会议评审。

会议评审方案包括：

（一）项目年度资助计划；

（二）建议推荐进入会议评审的项目名单；

（三）会议评审学科组组建方案；

（四）会议评审学科组专家遴选条件。

第十八条 基金办根据当年度经费预算、各类项目申请数量等形成项目年度资助计划。

第十九条 基金办根据通讯评审意见按照排序选取的方式确定建议推荐进入会议评审的项目名单。

（一）项目排序规则：

（1）在同一学科或亚学科内，按单位属性、项目类别分类排序；

（2）排序依据：定性意见、创新分、总分；

（3）首先按定性意见进行排序；在定性意见相同的情况下，按创新分排序；在创新分相同的情况下按总分排序。

（二）推荐项目规则：

（1）根据项目年度资助计划确定的各学科、亚学科可资助项目数量，按照可资助项目数量的2倍左右选取建议推荐进入会议评审的项目；

（2）同一申请人申请的项目，当年度已获国家基金资助且题目一致的，不推荐进入会议评审;

（3）通讯评审意见中有1个以上不资助意见的项目原则上不推荐进入会议评审。

第二十条 基金办根据学科或亚学科以及建议推荐进入会议评审的项目申报学科代码，按照学科相近的原则提出会议评审学科组组建方案。

第二十一条 基金办根据会议评审学科组专家组成原则及建议推荐进入会议评审项目的学科分布，确定会议评审学科组专家遴选条件。

会议评审学科组专家组成原则：

（一）每组专家人数一般为7-13人中的单数，设组长一名；

（二）专家的研究方向或领域应覆盖推荐项目涉及的学科分支；

（三）同一学科组内来自同一法人单位的专家原则上不超过1人；

（四）同一学科组内市属单位专家人数应占三分之一左右；

（五）上两年度连续参加会议评审的专家，不再推荐为本年度会议评审学科组专家。

第二十二条 基金办根据基金委常务工作会审定通过的会议评审方案，做好会议评审前的准备工作。

工作内容：

（一）从市基金专家库中选择符合下列条件的专家组成会议评审专家库：

（1）北京地区具有正高级职称，年龄不超过65岁（院士除外）；

（2）当年度未申请或参与申请市基金项目；

（3）前两个年度未连续参与会议评审。

（二）由专人根据会议评审学科组专家遴选条件从会议评审专家库中随机选择评审专家，并由专人负责通知专家参会。

在随机选择评审专家时，优先选择符合下列条件的专家：

（1）“973”计划评审专家、“863”计划评审专家、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评审专家；

（2）近五年承担“973”计划项目（课题）、“863”计划项目（课题）、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的专家。

（三）基金办根据推荐进入会议评审项目的所属领域及专家所熟悉的学科为每个项目选择主、副审专家各1名；

（四）会议资料准备，包括：

（1）项目申请书、通讯评审意见及审批意见表；

（2）评审结果意见书、资助计划书、项目选票及统计票；

（3）专家手册等。

（五）通知推荐进入会议评审的重点项目申请人到会答辩，不到会答辩的，原则上视为放弃申请。确因不可抗力不能到会答辩的，申请者经基金办批准后，可委托项目参与者到会答辩。

第二十三条 会议评审专家充分考虑通讯评审意见和本学科组资助计划，结合首都经济、社会发展需求进行独立判断，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确定建议资助项目名单。

具体评审程序如下：

（一）基金办向专家介绍管理办法、项目管理办法及评审要求等；

（二）专家审阅指定其主审、副审及其他项目的申请书及通讯评审意见等材料，并听取推荐上会的重点项目申请人的答辩；

（三）专家介绍主审、副审项目的研究内容及通讯评审意见并独立排序；

（四）专家以记名方式投票，由学科组组长指定两名专家分别作为唱票人、监票人，与基金办工作人员现场计票。建议资助的重点项目得票数须达到学科组专家人数的三分之二，建议资助的面上、预探索项目、青年基金项目得票数需超过学科组专家人数的二分之一；

（五）项目主审专家根据投票结果填写项目审批意见表，学科组组长审核后签字；

（六）学科组组长填写评审结果意见书并签字。

第五章　　基金委全委会审定

第二十四条基金委全委会负责审定拟资助项目，审定项目类型包括重点项目、面上项目、预探索项目、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等。

第二十五条基金办应当于基金委全委会召开前15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委委员；基金委全委会应有全体委员人数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员出席为有效。

第二十六条基金委全委会听取基金办关于项目申请和评审工作的汇报，听取会议评审建议资助的重点项目答辩，审阅面上项目、预探索项目、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的申请书、通讯评审意见及会议评审意见等。

会议评审建议资助的重点项目申请人须到会答辩，不到会答辩的，原则上视为放弃申请，若确因不可抗力不能到会答辩的，申请人经基金办批准后，可委托项目参与者到会答辩。

第二十七条 基金委全委会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确定拟资助项目，拟资助项目得票数应当不低于全体委员人数的二分之一。

第二十八条 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实行公告异议制度。基金办应当将基金委确定的拟资助项目名称、项目申请人基本情况、依托单位名称、资助的经费数额等情况，在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市科委”）网站和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以下简称“市基金”）网站上公告，公告期为30日。任何个人或单位认为拟资助项目有弄虚作假等情形的，可以在公告期内向基金委提出异议，基金委应当在60日内完成核查处理，核查处理结果在市科委网站和市基金网站上公告。

第二十九条 基金办应当在公告结束后15日内将评审结果告知依托单位和申请人。对决定不予资助的，应当说明理由。

依托单位和申请人也可通过“依托单位工作系统”查询评审结果及专家评审意见。

第三十条 申请人对不予资助的决定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决定之日起15日内通过依托单位以书面形式向基金委提出复审申请。对评审专家的学术判断有不同意见，不得作为提出复审申请的理由。

基金委应当自收到复审申请之日起60日内组织专家完成审查。原决定符合评审规定的，予以维持，并书面告知申请人；原决定不符合评审规定的，撤销原决定，重新组织评审，并将评审结果书面告知依托单位和申请人，予以资助的项目在市科委网站和市基金网站上公告。

第六章　　评审要求

第三十一条 评审专家不得擅自复制、泄露项目申请材料或以任何形式剽窃申请者的研究内容。

第三十二条 严格遵守评审回避制度。项目评审工作中，基金委委员、基金办工作人员、评审专家是申请人或参与人的近亲属，或者与申请人、参与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应当回避。

申请人和参与人不得作为评审专家。

申请人按要求提供的3名（含）以内不适宜评审其项目的评审专家，在选择通讯评审专家是可根据实际情况予以回避。

第三十三条 严格遵守保密规定。

（一）基金办工作人员不得透露专家信息及未公开的评审信息等；

（二）评审专家、基金委委员须严格遵守评审工作保密制度，不得对外泄露评议项目时的专家意见、同行专家通讯评议情况及会议投票情况等。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本规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